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臺西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偵結系爭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依法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)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駁回而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

再議駁回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而請求人係於 113 年 2 月 5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